**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第3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最高  配分 | 評比項目 | 評分  標準 | 說明 | | |
| 共同選項  40% | 學歷 | 10 | 高中【職】畢業 | 2 |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於本校任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考評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 | |
| 專科學校畢業 | 4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6 |
| 具碩士學位 | 8 |
| 具博士學位 | 10 |
| 年 資 | 10 | 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2 | 一、以任本機關現職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職務係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6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 | |
| 考 評 | 10 | 一等 | 2 | 考評以現職最近5年內為限。 | | |
| 二等 | 1.6 |
| 獎 懲 | 10 | 嘉獎（申誡）一次 | 0.5 |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
| 記功（記過）一次 | 1.5 |
|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4.5 |
| 個別  選項40% |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 30 | 1. 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者。 2.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3.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4.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5.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6. 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 原服務單位 | 用人單位 | 甄審考評會  1-30 |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用人單位主管、甄審考評會分別依據受考人所提供資料及平時表現各給予1至30分，其評分未及18 分或超過26.7 分時，評分者應敘明理由，未敘明理由者，各以18 分或26.7 分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評分可參閱附表四受考人本校工作經歷) |
| 1-30 | 1-30 |
| 訓練及進修 | 5 |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研習者。 | 5 | 一、最近五年內曾奉派或請准參加與現職或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研習成績及格並領有結業證書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累計達二週（或70小時）核給二分，以後每累計滿一週（或35小時）核給一分。  二、最近五年內奉准或請准與現任或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進修每滿八學分成績及格核給一分，但進修與與學歷競合時，應僅得以學歷核算分數。 | | |
| 語言能力 | 5 | 具相關本國語言、外語能力並領有合格證明者，就受考人之語言能力方面考評。 | 0-5 | 一、由用人單位決定該職缺是否需相關「外語能力」再行決定給分。  二、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核給1分，中級核給2分，中高級核給3分，高級4分，優級核給5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計分標準對照表」相當等級，比照前開標準計分。  三、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且合於業務需要者，依前開英語能力計分。 | | |
| 綜合考評(20%) |  | 20 |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 10  至  20 |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考評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 | |
| 面試或業務測驗(20%) |  | 20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考評會授權用人單位決定之。 | 20 |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80%。 | | |